

學生參與國際交流/學術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班級		學號	
申請輔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項目 A：本系指派參加之國際交流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項目 B：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項目 C：出席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		
指導老師簽章			
收單承辦人		承辦日期	
<p>一、輔助原則：各補助項目，申請者應以校、院相關補助優先申請為原則。其他各項目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項目 A：補助機票費，每案亞洲地區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、歐美紐澳地區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機票費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二)項目 B：補助報名費，每案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。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三)項目 C：碩士班學生以補助在學期間之學術研討會報名費為限，每人在學期間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學士班學生以專題論文發表為限，每組專題在專題修課期間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：</p> <p>本要點補助項目(A)(B)經費之申請人，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一) 獲得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未取得前述經費補助之學生則應敘明自費金額。</p> <p>(三)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受補助學生需於交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本系。</p>			